

教育實習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1	教育實習機構	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2	實習指導教師	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3	實習輔導教師	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4	教學實習輔導員	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即由教學實習輔導員協助教學，需符合： 一、學科、領域、群科屬稀有類科（例：本土語文）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鄉）地區及境外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5	實習學生	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6	實習契約	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7	全時教育實習	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8	教學活動	指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